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：

綱領： (1)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

(4) 公眾教育及市民參與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- (a) 2012-13 年度局方預期在宣傳推廣、巡查、執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？
- (b) 自營養標籤制度實施以來，局方收到多少宗相關查詢？
- (c) 自營養標籤制度實施以來，局方進行多少次巡查及發現多少宗違例個案及其類別？

提問人： 黃容根議員

答覆：

所需資料分列如下：

- (a) 香港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必須符合《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規例》(第 132W 章)有關一般食物標籤和營養標籤的規定。在一般食物標籤方面，預先包裝食物必須加上可閱標記或標籤，以中文或英文或中英文兼用的方式標明以下資料，即(i)食物名稱；(ii)配料表，包括致敏物的聲明；(iii)「此日期前最佳」或「此日期或之前食用」日期的說明；(iv)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的陳述；(v)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；以及(vi)數量、重量或體積。至於營養標籤的規定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規定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必須標明能量和 7 種營養素含量，即(i)蛋白質、(ii)碳水化合物、(iii)總脂肪、(iv)飽和脂肪、(v)反式脂肪、(vi)鈉和(vii)糖，以及營養聲稱所列任何其他營養素的含量。該制度亦對食物的營養聲稱作出規管。

在 2012-13 年度，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負責一般食物標籤和營養標籤檢查和執法工作的人手編制預計有 12 個職位。至於營養標籤檢查和執法工作涉及的開支和人手，則未能分開計算。在 2012-13 年度，本署會運用推廣一般食物安全的現有資源，宣傳推廣營養資料標籤制度，因此這方面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未能分開計算。

- (b) 自 2010 年 7 月 1 日營養資料標籤制度開始實施至 2012 年 2 月 17 日，食物安全中心(中心)收到 1 939 宗有關該制度的查詢。
- (c) 自 2010 年 7 月 1 日營養資料標籤制度開始實施至 2012 年 2 月 17 日，中心抽查了 18 921 件預先包裝食物，其中 180 件的標籤不符合規定，整體符合規定的比率為 99.05%。180 宗不符合規定個案的詳細分項數字如下：

不符合規定的性質	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17 日 的個案數目
沒有營養標籤或標籤上 1+7 核心營養素的資料不全	68
營養標籤的格式不當	7
營養聲稱不當	18
使用的語言不當	17
不符合多於一項規定	9
化學分析證實營養素含量與標示值不符	61
總數	180

簽署： _____

姓名： 梁卓文

職銜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日期： 29.2.2012